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 实到4人, 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了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 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二、以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以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国电财务公司与公

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9日